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2〕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(三峡工程后续工作) 预算的通知

市水利局: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工程后续工作)预算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22〕138号)精神,现将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工程后续工作)预算提前下达给你局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,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将资金分配至具体项目,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(农业股)备案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“21369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四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五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待省下达后再另文下达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
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 提前下达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台山市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	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	238.00	